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章程》已设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条款，并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违法违规事项的处置机制；

（二）公司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修改和完善；

（三）对照相关规定，经我们认真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对外担保。

独立董事：谭焕珠 郑亚光 黄文锋

2010年8月18日